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 1986 年复办, 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 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具有 H 股审计资格, 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 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 立信拥有合伙人 216 名、注册会计师 226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325 名, 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 年, 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 414 人, 减少注册会计师 387 人。

3、业务规模

立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37.22 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58 亿元。2018 年度立信共为 569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 收费总额为 7.06 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 制造业(365 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4 家)、批发和零售业(20 家)、房地产业(20 家)、交通运输、仓储

和邮政业（17家），资产均值为156.43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18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1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2017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2018年3次，2019年0次；2017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3次，2018年5次，2019年9次，2020年1-3月5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张建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	董晓鹏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姚丽强	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法律从业资格	是	无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张建新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4年1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董晓鹏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8年3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经理

(3) 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 姚丽强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7年6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张建新在过去三年曾受到行政监管措施2次,董晓鹏、姚丽强在过去三年无不良记录。

(三) 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19	2020	增减%
收费金额(万元)	120	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第五次会议,审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在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恪守职责,并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

计工作。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能力、执业质量、对公司业务的熟悉程度等方面较为适合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同时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请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请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第五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